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环境与社会保障标准

物质文化资源

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

第一章 政策

1. 在项目区选址和项目设计阶段，分析所有可行性方案，尽量保护物质文化资源，避免其受损或毁坏。
2. 在开展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机构或专家进行现场调查。
3. 咨询当地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项目所在地是否存在物质文化资源以及这些资源的重要性，评估对这些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性质和程度，设计适当的补偿计划。
4. 如果项目会影响物质文化资源，应与负责保护物质文化资源的全国或地方性机构进行协商，所有项目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国际惯例或最佳实践。
5. 预先制定管理和保护措施，以保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意外”发现的需要被保护的物质文化资源。
6. 在项目评估之前，应提交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用于公众咨询及信息公开过程。

第二章 组织架构

中心指派专人作为物质文化资源联络员（Physical Cultural Resources Focal Point），负责中心物质文化资源标准的协调、执行以及监督。

中心建立物质文化资源专家库，与考古学、古生物学、建筑学、历史学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中心物质文化资源标准的执行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第三章 操作指南

## 第一节 物质文化资源的范围

物质文化资源指具有考古、历史、宗教、文化和美学价值或者独一无二的自然价值的物品、场地、建筑、建筑群、自然风光和风景。

## 第二节 物质文化资源与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

在项目选址和设计过程中应避免对物质文化资源造成重大损害。确定项目是否会影响物质文化资源应该作为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的一部分，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机构或专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物质文化资源情况，分析选址和技术路线的替代方案，提出具体的保护计划，以减轻对物质文化资源的损害。

如果项目有可能对物质文化资源产生负面影响，应采取恰当的措施避免或减轻这些影响，相关措施包括避免负面影响、全面保护以及有选择的减缓措施。如果物质文化资源的局部或整体可能消失，则应采取抢救措施或保留书面记录。所有项目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如果项目会影响物质文化资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文物保护法规定，应通过文献调研、现场调查、人物访谈、召开论证和听证会等形式，与受影响的社区、及负责保护物质文化资源的文物主管部门进行协商，了解文物的现状及重要程度，评估文物的特性以及项目对其产生的潜在影响，并在决策时考虑他们的意见。协商的结果应作为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的一部分公布（除非发布相关消息会危害物质文化资源的安全和完整）。

## 第三节 偶然发现的物质文化资源

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偶然发现的物质文化资源，应按照中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在文物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后，项目实施机构应重新评估项目对物质文化资源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的结果进行必要的项目调整（重新进行项目选址或调整项目活动），以保证调整后的项目符合中心物质文化资源政策的要求。

## 第四节 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

若项目可能影响物质文化资源，应编制独立的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内容包括：

(1) 基线数据；

(2) 说明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物质文化资源并分析项目可能对物质文化资源造成的影响；

(3) 缓解措施或补偿措施。

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应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座谈、论证、听证、公开等方式，及时向项目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公开，并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报请项目当地或国家文物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章 相关流程**

1. 项目概念阶段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信息，说明项目是否会对物质文化资源产生影响。中心物质文化资源联络员根据上述信息确定针对该项目是否启动中心物质文化资源标准。

2. 项目文件阶段

若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发现拟议项目位于可能发现物质文化资源的区域，则在项目建设及运行阶段均需要建立针对偶然发现的物质文化资源的处理程序。若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发现项目可能对物质文化资源产生影响，应编制独立的物质文化资源管理计划。

根据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价流程的要求，应邀请受影响的人群，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社会组织以及地方专家参与公众咨询过程，记录现存的物质文化资源及其重要意义，评价对物质文化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寻求避免或缓解影响的措施。

在信息公开与公众咨询过程中，应特别关注与物质文化资源存在密切关系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当地的少数民族居民，其他与物质文化资源存在宗教、精神和文化联系的社区居民，与物质文化资源存在社会或经济利益关系的居民、社区及企业，以及参与物质文化资源相关文化研究和保护的相关专家和组织。